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系列教材



◎严格依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最新考试大纲编写◎

公共基础知识

GONGGONG JICHU ZHISHI

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编写中心 编著
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审定



- 依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最新题型编写
- 把握公考命题方向，精准试题研究，最优答题思路
- 突破思维定势，集智精析，高效点睛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系列教材

公共基础知识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公共基础知识 /陈曦主编.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8.10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系列教材)

ISBN 978-7-80208-701-9

I.公… II.陈… III.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IV.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9706 号

书 名: 公共基础知识

主 编: 陈 曦

责任编辑: 田玉香

封面设计: 潘 峰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65369527 65369529

邮购热线: (010)65369534 65369530

编辑热线: (010)6536952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6 开

字 数: 768 千字

印 张: 154.25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08-701-9

定 价: 244.00 元(共 8 册)

编 委 会

主 编：陈 曦

副 主 编：殷洪菊 袁 刚 苑文静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于 枫 于 彬 王海萍 侯雪蕾

顾 凡 廖 敏 陈 蓬 臧明舰

计佳辰 李 琳 张 娜 刘江涛

王永宝 陈君枫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009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

为满足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录用公务员的需要,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将组织实施 2009 年度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非领导职务公务员的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考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197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90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出生);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和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 (七)具备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和生产一线工作经历。基层和生产一线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县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基层和生产一线及农村工作的经历。曾在军队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工作过,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报考中央机关的人员,在地(市)直属机关工作过,也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且不得报考公务员的人员,公务员被辞退未满五年的,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以及具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名。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与招录机关公务员有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所列回避情形的职位。

二、报考程序

(一)职位查询

各招录机关具体的招考人数、职位、考试类别、资格条件等详见《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009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招考简章》(以下简称《招考简章》)。

报考人员在 10 月 13 日后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阅《招考简章》:

- 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
- 人民网(<http://www.people.com.cn>)
- 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
- 中国网(<http://www.china.com.cn>)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
- 新浪网(<http://www.sina.com.cn>)
- 搜狐网(<http://www.sohu.com.cn>)
- 中华网教育频道(<http://edu.china.com>)
-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http://www.edu.cn>)
- 中国教育在线(<http://www.eol.cn>)

对《招考简章》中的专业、学历、学位、资格条件以及备注的内容等信息需要咨询时,请报考人员直接与招录机关联系,招录机关的咨询电话可以通过上述网站查询。

为方便考生报考,公务员主管部门还就报考政策、报名网络技术和考场考务安排等事宜编制了《报考指南》,报考人员可以通过上述网站查阅该指南。

《招考简章》和《报考指南》也将在全国各省会城市及各市(地)级城市的新华书店发行。

(二)网上报名

本次考试报名全部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

网址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

网上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可在2008年10月15日8:00至10月24日24:00期间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部门或单位中的一个职位进行报名,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给予取消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2. 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报考人员请于2008年10月15日至10月26日期间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查询是否通过了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10月15日8:00至10月24日24:00期间,报考申请尚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以改报其他职位。10月25日0:00至10月26日18:00期间,报考申请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

3. 查询报名序号。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请于2008年10月28日8:00后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查询报名序号。报名序号是报考人员报名确认、下载打印准考证和成绩查询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和关键字,请务必牢记。

(三)报名确认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需要进行报名确认。

报名确认采取网上确认的方式进行,报考人员请于2008年11月2日9:00至11月7日16:00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或所选考区考试机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确认及缴费。未按期参加报名确认并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网上报名确认时,报考人员应上传本人近期免冠2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jpg格式,大小20KB以下,并按规定网上缴纳有关费用。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和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可以减免考务费用。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人员,不实行网上确认,请拨打所选考区考试机构的咨询电话,按各考试机构指定的日期、地点和程序进行报名确认。确认时应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办理减免手续。证明材料包括: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

各省(区、市)考试机构的网址和咨询电话可于10月29日以后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查询。

(四)网上打印准考证

报名确认成功后,报考人员请于2008年11月23日9:00至11月28日16:00期间,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或所在考区考试机构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打印中如遇问题,请登录上述网站查询或与当地公务员考试机构联系解决。

三、考试内容、时间和地点

(一)公共科目笔试

1. 内容。

公共科目笔试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有关情况详见《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09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

2. 时间地点。公共科目笔试的时间为2008年11月30日。具体安排为:

上午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下午14:00—16:30 申论

本次考试在全国各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直辖市和个别较大城市设置考场。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缺少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3. 成绩查询。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及最低合格分数线可于2009年1月上旬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查询。

在划定最低合格分数线时,对基层艰苦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特殊职位,将予以政策倾斜。

(二)面试和专业科目考试

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将根据《招考简章》中规定的面试人选的比例,按照公共科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面试和专业科目考试的人选名单,并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上统一公布。

专业科目考试设置情况及相关事项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及招录机关网站公布。

招考职位上通过公共科目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人数达不到计划录用人数与面试人选的比例时,招录机关可以通过调剂补充人选。调剂职位将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上统一公布。

调剂的人选,将从考试内容相同的报考者中,按照公共科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必须达到拟调剂职位规定的最低合格分数线和资格条件的报考人员,才可以参加调剂。

调剂的报名办法等具体事宜,在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公布后,可以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查询。

调剂结束后,报考人员可以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查询各招录机关的面试公告。

面试时,报考人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工作证)原件、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加盖公章)或所在学校盖章的报名推荐表、报名登记表等材料。缺少上述材料者,原则上不得参加面试。对于在职的报考人员,经招录机关同意后,可以在体检和考察时提供原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三支一扶”人员要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西部志愿者要提供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原件及复印件)。

报考所需的报名推荐表、报名登记表等材料可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下载、打印。

另,报考民航空中警察职位的笔试合格人员首先进行体检,体检合格者,再按照一定比例参加面试、体能测试和专业训练。民航局按照面试、体能测试、专业训练和考察情况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并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公示。详细情况可登录中国民航局政府网站(<http://www.caac.gov.cn>)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查询。

四、体检和考察

面试和专业科目考试结束后,将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据一定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的人选。

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占50%,专业科目考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共占50%。

五、公示拟录用人员名单

拟录用人员由招录机关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从考试成绩、体检和考察结果都合格的人员中综合考虑,择优确定,并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公示。

特别提示: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假借公务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二〇〇八年十月

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

2008年10月12日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009 年度 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

为了便于应试者了解、准备和参加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009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的公共科目笔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009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供应试者参考。

一、公共科目笔试内容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009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分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全部采取闭卷考试方式。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为客观性试题,考试时限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

申论为主观性试题,考试时限 150 分钟,满分 100 分。

二、作答要求

(一)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应试者务必携带的考试文具包括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2B 铅笔和橡皮。应试者必须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作答在试题本上或其他位置的一律无效。

(二)申论

应试者务必携带的考试文具包括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2B 铅笔和橡皮。应试者必须用 2B 铅笔在指定位置上填涂准考证号,用钢笔或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上作答。在非指定位置作答或用铅笔作答的,一律无效。

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介绍

(一)测试内容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主要测量与公务员职业密切相关的、适合通过客观化纸笔测验方式进行考查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要素,主要包括常识判断、言语理解与表达、判断推理、数量关系和资料分析等内容。

常识判断测量的内容涵盖法律、政治、经济、管理、历史、自然、科技等方面,侧重考查应试者的法律知识运用能力。

言语理解与表达主要测量应试者运用语言文字进行交流和思考、迅速而又准确地理解文字材料内涵的能力。它包括根据材料查找主要信息及重要细节;正确理解阅读材料中指定词语、语句的准确含义;概括归纳阅读材料的中心、主旨;判断新组成的语句与阅读材料原意是否一致;根据上下文合理推断阅读材料中的隐含信息;判断作者的态度、意图、倾向、目的;准确、得体地遣词用字等。

判断推理主要测量应试者对各种事物关系的分析推理能力,涉及对图形、语词概念、事物关系和文字材料的理解、比较、组合、演绎和归纳等。

数量关系主要测量应试者理解、把握事物间量化关系和解决数量关系问题的技能,主要涉及数字和数据关系的分析、推理、判断、运算等。

资料分析主要测量应试者对各种形式的文字、图形、表格等资料的综合理解与分析加工的能力,这部分内容通常由数据性、统计性的图表数字及文字材料构成。

(二)题型介绍

第一部分:常识判断

例题: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A. 法律体系由法律部门组成

例：B.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尚不完备

C. 中华法系也即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D. 法律体系是一国法律有机联系的统一体

解答：C

例题：尽管我们关于太阳能的研究和议论已经相当多，但今天对太阳能的利用还是非常有限的。其最主要的原因是：

()

A. 难以将阳光有效地聚焦

B. 尚未开发出有效的收集和储存太阳能的系统

C. 核能仍然更为有效

D. 太阳能系统尚不安全

解答：关于太阳能的利用可能很多人都没有系统的知识，但是仔细考察四个选项，你可以依据常识看出 A、C、D 三个理由都不恰当，只有 B 选项所说的原因更为准确，故正确答案为 B。

第二部分：言语理解与表达

一般包含一段话或一个句子，要求应试者选出与所提要求最相符合的一项

例题：对一篇规范的论文，因版面限制而去砍综述、删注释，实在是 的不智之举。

填入划横线部分最恰当的一项是：()

A. 削足适履

B. 扬汤止沸

C. 矫枉过正

D. 舍本逐末

解答：A

例题：在古典传统里，和谐的反面是千篇一律。“君子而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所以和谐的一个条件是对于多样性的认同。中国人甚至在孔子之前就有了对于和谐的经典认识与体现。中国古代的音乐艺术很发达，特别是一些中国乐器，像钟、磬、瑟等各种完全不同的乐器按照一定的韵律奏出动听的音乐，但如果只有一种乐器就会非常单调。

对这段文字概括最准确的是：()

A. 和谐观念源于中国古代音乐

B. 差异是和谐的一个必要条件

C. 中国人很早就产生了和谐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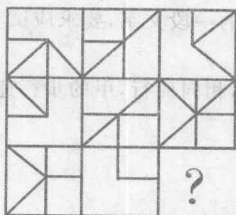
D. 音乐是对和谐的经典认识与体现

解答：B

第三部分：判断推理

第一种题型：图形推理。每道题给出一套或两套图形，要求应试者认真观察找出图形排列的规律，选出符合规律的一项。

例题：



解答：每行前两个图形叠加后，不同的部分就是第三个图形。因此，正确答案是 D。

第二种题型：定义判断。每道题先给出一个概念的定义，然后分别列出四种情况，要求应试者严格依据定义选出一个最符合或最不符合该定义的答案。

例题：职业枯竭是指人们在自己长期从事的工作重压之下，产生身心能量被工作耗尽的感觉。

根据上述定义，下列属于职业枯竭状态的是：()

A. 老周不能胜任自己现有的工作，每天都会忙得焦头烂额

B. 刚参加工作的小李觉得这份工作太累，产生了跳槽的念头

C. 刘经理每天工作繁忙，缺乏充足的休息，情绪也越来越糟糕

D. 在从事过许多不同的职业之后，老王觉得所有工作都索然无味

解答：根据题干所给定义，正确答案为 C。

第三种题型:类比推理。给出一对相关的词,然后要求应试者仔细观察,在备选答案中找出一对与之在逻辑关系上最为贴近或相似的词。

例题:阳光:紫外线

- A. 电脑:辐射 B. 海水:氯化钠
C. 混合物:单质 D. 微波炉:微波

解答:阳光与紫外线、海水与氯化钠的关系都是整体与组成部分的关系,故正确答案为 B。

例题:() 对于 梨 相当于 服装 对于 ()

- A. 苹果——毛衣 B. 水果——衬衣
C. 书包——鞋帽 D. 果汁——衣橱

解答:梨是水果的一种,衬衣是服装的一种,因此,正确答案是 B。

第四种题型:逻辑判断。每道题给出一段陈述,这段陈述被假设是正确的,不容置疑的。要求应试者根据这段陈述,选择一个最恰当答案,该答案应与所给的陈述相符合,应不需要任何附加说明即可以从陈述中直接推出。

例题:科学家对 76 位心脏病患者进行了研究,他们分别采用“一名志愿者带一只狗前去探望病人”、“一名志愿者前去探望病人”以及“没有志愿者”三种方法分别测试这些病人的反应。结果发现第一种情况下病人的焦虑程度下降了 24%,第二种情况下病人的焦虑程度只下降了 10%,第三种情况下病人的焦虑程度仍保持原来水平。因此科学家认为,狗能帮助心脏病病人降低焦虑情绪。

下面哪一项最能削弱科学家的论点?()

- A. 带狗和不带狗探视的实验分别选在两个不同的时间段
B. 在带狗的志愿者中,绝大多数喜欢并自己饲养宠物狗
C. 在被探望的病人中,绝大多数喜欢并自己饲养宠物狗
D. 志愿者带去探望病人的大多数狗都是性情比较温顺的

解答:观察 A、B、C、D 四个选项,似乎都能削弱科学家的论点:狗能帮助心脏病病人降低焦虑情绪。但选项 C“在被探望的病人中,绝大多数喜欢并自己饲养宠物狗”直接说明研究对象(心脏病病人)的样本太特殊(绝大多数被研究的心脏病病人喜欢并自己饲养宠物狗),不具有代表性,因此 C 最能削弱科学家的论点。故 C 是正确答案。

第四部分:数量关系

第一种题型:数字推理。每道题给出一个数列,但其中缺少一项,要求应试者仔细观察这个数列各数字之间的关系,找出其中的排列规律,然后从四个供选择的答案中选出最合适、最合理的一个来填补空缺项,使之符合原数列的排列规律。

例题:1 2 2 4 8 ()

- A. 16 B. 24
C. 32 D. 36

解答:前两项之积等于第三项,故正确答案为 C。

第二种题型:数学运算。每道题给出一道算术式子,或者表达数量关系的一段文字,要求应试者熟练运用加、减、乘、除等基本运算法则,利用基本的数学知识,准确、迅速地计算出结果。

例题:X、Y 两地相距 42 公里,甲乙两人分别同时从 X、Y 两地步行出发,相向而行,甲的步行速度为 3 公里/小时,乙的步行速度为 4 公里/小时,问甲乙步行几小时后相遇?()

- A. 3 B. 4
C. 5 D. 6

解答:正确答案为 D。用 X、Y 两地距离除以甲乙两人的步行速度之和即可得出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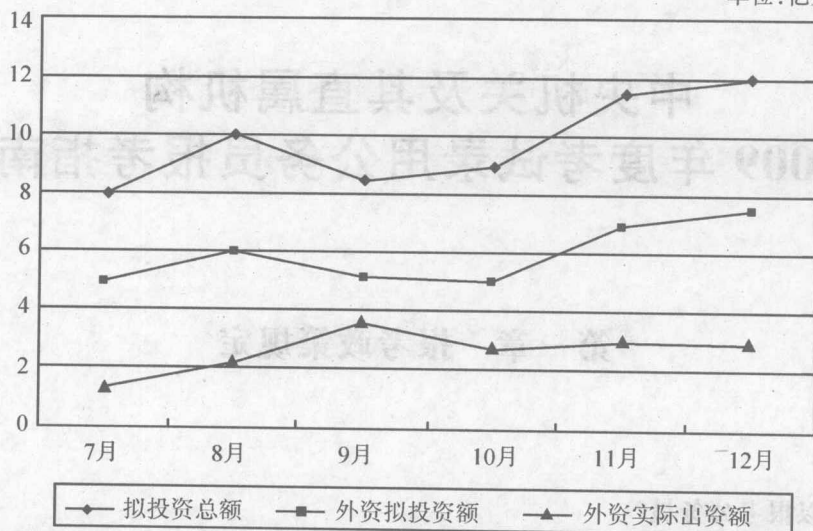
第五部分:资料分析

针对一段资料一般有 1~5 个问题,应试者需要根据资料所提供的信息进行分析、比较、计算,从四个备选答案中选出符合题意的答案。

例题:根据下图提供的信息回答问题。

某市 2006 年下半年投资情况图

单位:亿元



1. 该市 2006 年下半年中,哪一个月的外资实际出资额在当月外资拟投资额中所占比重最高?()

A. 8 月

B. 9 月

C. 10 月

D. 11 月

解答:B

2.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I. 2006 年第四季度外资实际出资额总计约达 9 亿元

II. 该市拟投资总额在 2006 年 9 月份为下半年最低

III. 2006 年下半年该市外资拟投资额达到拟投资总额 40% 以上

A. II

B. III

C. II、III

D. I、III

解答:D

四、申论介绍

申论主要通过应试者对给定材料的分析、概括、提炼、加工,测查应试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申论材料通常涉及某一个或某几个特定的社会问题或社会现象,要求应试者能够准确理解材料所反映的主要内容,全面分析问题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并能在把握材料主旨和精神的基础上,形成并提出自己的观点、思路或解决方案,准确流畅地用文字形式表达出来。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009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

第一章 报考政策规定

一、关于报考条件

1. 哪些人员可以报考公务员?

凡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十一条规定、《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009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以下简称《招考公告》)中所规定的报考条件 and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009 年度招考简章》(以下简称《招考简章》)中规定的职位资格条件者,均可报考公务员。

2. 哪些人员不能报考?

此次招考公务员,下列人员不能报考:

-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 (2)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且被给予不得报考公务员处理的人员;
- (3)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五年的;
- (4)现役军人;
- (5)新录用的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 (6)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 (7)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此外,报考人员不得报考与招录机关公务员有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所列情形的职位。

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公务员录用考试是职位竞争考试,报考人员通过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环节的选拔,最终将被录用到所报考的职位上去任职。如果报考人员与招录机关公务员有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所列情形,一旦报考该职位且被录用,则立即形成回避关系。

3. 2009 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2009 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报考,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报考。

4. 留学回国人员报考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提供《招考公告》和《招考简章》中规定的材料外,还要出具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

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报考人员

可上网(<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学历认证材料和使领馆开具的有关证明材料等,应在面试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录机关审核。

5.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后,符合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6. 2007年、2008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可否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报考?

2007年、2008年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户籍和档案仍保留在原学校,原学校可以按应届毕业生派遣的,可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报考。

7. 什么是“基层工作经历”?

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和生产一线工作经历。基层和生产一线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县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基层和生产一线及农村工作的经历。曾在军队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工作过,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报考中央机关的人员,在地(市)直属机关工作过,也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上述解释仅适用于此次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的招考工作。

8. “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中的“两年”如何计算?

“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中“两年”的计算方法是:截止到2009年7月,报考人员在基层工作的累计时间为两年。

9. 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以何种身份报考?

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可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如果符合职位规定的基层工作年限,也可以报考要求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职位。

10. “三支一扶”人员和西部志愿者如何认定?

“三支一扶”人员和西部志愿者报考的,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三支一扶”人员要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此证书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原件和复印件;西部志愿者要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原件和复印件。

以上材料在面试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录机关审核。

11. 报考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72年10月15日至1990年10月15日期间出生)的人员,符合报考年龄规定。

经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个别职位对报考年龄有特殊要求的,从其年龄规定。

二、报名时间、方式和基本步骤

1. 什么时间内可以报考?

报名时间从2008年10月15日8:00开始,至2008年10月24日24:00结束。在上述时间内,报考人员可以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进行报名。

2. 报考人员以什么方式报名?

2009年度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招考公务员报名工作全部在网上进行,没有现场报名。报考人员可以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进行报名。

3. 报考的基本步骤包括哪些?

报考基本步骤一般包括:

第一、认真阅读《招考公告》、《招考简章》,了解基本的政策和要求,特别是报考条件,选择与自己条件相符的招录机关和职位。

《招考公告》、《招考简章》可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

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

中国网(<http://www.china.com.cn>)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

新浪网(<http://www.sina.com.cn>)

搜狐网(<http://www.sohu.com.cn>)

中华网教育频道(<http://edu.china.com>)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http://www.edu.cn>)

中国教育在线(<http://www.cer.net>)

第二、“考生注册”。报考人员报考前,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进行“考生注册”。注册前,报考人员必须阅读并同意《诚信承诺书》,否则不能注册。

第三、报考人员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交上报。报考人员要慎重填报相关信息,如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得再次报考同一职位。

第四、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提交报名信息两天后,报考人员可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第五、查询报名序号。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可于2008年10月28日8:00之后,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查询报名序号。

第六、报名确认。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者需要在2008年11月2日9:00至11月7日16:00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或所选考试地考试机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确认。报名确认主要包括:考生承诺遵守考试纪律、上传照片、缴纳考试费用。

未进行报名确认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第七、打印准考证。报考人员需要在2008年11月23日9:00至11月28日16:00期间登录报名确认同一网站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第八、参加公共科目笔试。报考人员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身份证必须与报考时使用的身份证一致。未带身份证的报考人员不能参加考试。

第九、查询成绩。2009年1月上旬,报考人员可以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查询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和是否进入面试范围。

第十、按规定参加面试、体检和考察等。未按规定的时间参加面试、体检的报考人员,将视为放弃相应的资格。

三、关于报考职位

1. 报考人员可以报考几个职位?

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职位。

2. 报考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职位?

招录机关在对报考人员报考信息进行资格审查之前,报考人员可以更改报考职位。

没有通过招录机关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在2008年10月24日24:00以前,可以改报其他部门或该部门的其他职位,但系统自动禁止该报考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职位。

通过招录机关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报考人员改报其他职位。

四、关于考试考务费用

1. 考试考务费用是多少?

考试考务费用以当地财政、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为依据。具体费用标准可以向承担此次考务工作的当地考试机构咨询(各考试机构咨询电话可于10月29日以后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查询)。

2. 哪些人员可以减免考务费用?

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可以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政策。

五、关于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资格审查工作由招录机关负责。

2. 对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对《招考简章》中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招录机关直接联系(各招录机关咨询电话可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查询)。

六、关于填写《报名登记表》和《报名推荐表》

1. 填写《报名登记表》和《报名推荐表》需要注意什么?

填写《报名登记表》和《报名推荐表》,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招录机关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报名推荐表》仅由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填写。

2. 《报名登记表》和《报名推荐表》何时使用?

进入面试或专业科目考试的人员,在参加面试或专业科目考试前提交《报名登记表》和《报名推荐表》。面试或专业科目

考试一般将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之前进行,请应届毕业生提前做好准备。

3. 社会在职人员是否需要填写当年在校的学习成绩?

社会在职人员当年在校学习成绩一般情况下不用填写。个别招录机关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七、关于公共科目笔试

1. 公共科目笔试科目是如何设置的?

公共科目笔试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

所有报考人员均参加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考试。考试范围和题型,请参阅《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009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

2. 什么时间进行公共科目笔试?

公共科目笔试的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30 日。其中,上午 9:00—11:00 进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下午 14:00—16:30 进行申论考试。

3. 如何查询公共科目笔试成绩?

2009 年 1 月上旬,报考人员可凭本人身份证号和准考证号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查询考试成绩和公共科目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

4. 如何划定公共科目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

公共科目笔试结束后,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研究确定最低合格分数线,其中,对部分基层艰苦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特殊职位,最低合格分数线将单独划定。

八、关于专业科目考试和面试

1. 如何确定参加面试(专业科目考试)人员名单?

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公布后,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将根据《招考简章》公布的面试人选与计划录用人数的比例,从通过最低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中,按照公共科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职位参加面试(专业科目考试)的人员名单。

2. 是否所有职位都要进行专业科目考试?

不是。只有《招考简章》公布的需要进行专业考试的部分职位,才进行专业科目考试。

3. 如何查询是否进入面试(专业科目考试)?

各职位参加面试(专业科目考试)的人员名单将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上统一公布。报考人员可以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上查询是否进入面试(专业科目考试)。

4. 什么时间进行专业科目考试?

专业科目考试的时间、地点、考试大纲及要求等内容由各招录机关确定。报考人员可在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公布后,登录招录机关网站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查询。

5. 专业科目考试如何组织实施?

专业科目考试的组织实施由招录机关负责。报考人员可以登录招录机关网站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查询专业考试安排情况。

6. 什么时间进行面试?

面试时间由招录机关确定,一般在 2009 年 3 月 15 日之前进行。报考人员可以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查询招录机关面试公告,也可以向招录机关电话咨询。

7. 关于五部门五个专业的考试安排情况?

报考外交部、教育部、商务部、科技部、文化部五个部门的日语、法语、西班牙语、俄语、阿拉伯语职位的人员,先参加 11 月 29 日下午进行的专业考试初试,然后参加 11 月 30 日进行的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地点均在北京。

九、如何进行调剂?

招考职位上通过公共科目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人数达不到面试人选与计划录用人数的比例时,将通过调剂补充人选,调剂面向社会公开进行。具体办法在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公布后可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上查询。调剂结束后,进入面试和专业科目考试的人选名单将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上统一公布。

十、关于体检和考察

1. 如何确定体检和考察的人选?

招录机关按照综合成绩(包括公共科目笔试、面试和专业科目考试)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体检和考察的人选。

2. 体检和考察由谁负责?

体检和考察由招录机关负责。

3. 体检依据什么标准进行?

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的规定进行。

4. 在什么机构进行体检?

在京的招录机关,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指定的体检机构进行体检。京外的招录机关,在地方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的体检机构进行体检。

尚未指定体检机构的,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

十一、关于报考人员违纪违规处理

报考人员应当遵守招考的有关要求,服从公务员主管部门、公务员考试机构和招录机关的安排。对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考试成绩无效、不予录用等相应处理。违纪情节严重的,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或公务员考试机构向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学校)通报,追究其相应责任。同时,给予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十二、关于考试辅导教材

1. 是否有指定的公务员考试教材和培训班?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从未指定任何单位和个人编写有关公务员考试的教材,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有关公务员考试的培训班。社会上凡称与本次考试相关的复习教材、培训班、网站、上网卡等,误导报考人员的,均与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无关。

2. 报考人员如何备考?

报考人员可仔细阅读《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09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准备考试。

十三、关于《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09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的适用范围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09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仅适用于此次2009年度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招考。

报名政策咨询电话:010-84234799

咨询时间:2008年10月15日至10月26日8:00-20:00

第二章 报考网络技术

一、网上报名应注意哪些事项?

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招考公告》和《报考指南》等内容,熟悉公务员招考的相关政策。对需要填写的每一项内容要认真仔细,慎重填报,严肃对待。

由于需要填写的注册及报名信息较为详细,为了确保报名资料提交成功,建议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前,先将需要填写的内容用Word或记事本等软件编辑录入。在网上填写报名表时,将已准备好的资料一一粘贴到表中即可。

二、网上报名及查询的具体步骤是什么?

1. 查询招考职位

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招考简章》,根据自身条件与实际职位要求的匹配性进行报名。

2. 进行“考生注册”

报考人员报名前,必须进行“考生注册”,注册时注意填写有关内容,特别是“用户名”、“密码”、“姓名”、“身份证”等信息

的录入一定要准确,一个身份证只能注册一次,新旧身份证号码只能使用其中一个进行注册,切勿重复注册!注册时若提示:“登录名不允许重复”,请改变用户名,再次注册。为防止他人修改报考人员的个人资料,报考人员注册或登录完毕后,必须退出系统并关闭浏览器。

3. 进入“报名情况浏览”

报考人员登录后,选择“报名情况浏览”后,可选择“查看部门报名情况”或“查看本人所报考职位情况”,报名情况定时刷新,供选择职位时参考。

4. 进入“考生报考”

报考人员登录后,进入考生首页,选择“考生报考”,请先按照表格和给定的格式填写有关信息。注意:标有“*”的项目必须填写,报考人员填写的文字内容不要超过限定的字符数。填写完毕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即可返回首页,之后选择“报考职位”即可进入下一步,输入部门代码或者选择部门名称为查询条件,然后提交“查询”进入下一步。选择报考人员拟报考的职位,按下“报考此职位”按钮即可完成报名。报考人员如需改报其他职位,只需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入“报考职位”一栏重新报考其他职位即可。

考试所在地是报考人员选择参加公共科目笔试的地点。

5. 进入“确认报考信息”

报考人员报考完成后,可点击“确认报考信息”检查自己是否报考成功。

6. 职位退订功能

报考人员在报考职位后,未审查之前,可以用退订职位功能退订原有的职位变成未报考状态。如报考人员需在未审查之前修改报考信息,系统会根据当前报考人员报考的职位要求对学历、政治面貌、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年限这三项信息进行判断,若报考人员修改的结果不符合当前报考职位的要求则提示报考人员先退订职位后再做修改,此功能在报考人员确认报名信息及报考人员报考信息修改页面提供。(注:退订职位功能仅在报考人员报考职位未审查及退回资料时可以使用,若职位已审查通过或未通过均不可退订。)

7. 进入“资格审查结果查询”(查询时间:2008年10月15日8:00—10月26日18:00)

报考人员提交报名信息两天后,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选择“资格审查结果查询”,可以看到报考申请审查结果。没有通过报考申请审查的报考人员,不允许再次报考该职位,在10月24日24:00时以前,可以改报其他职位。

8. 进入“注册信息修改”

报考人员登录后,选择“注册信息修改”,按下按钮,进入下一页面,即可更改相应的内容。

9. 报名资料更改

报名资料更改有一定的条件:

更改个人资料——仅限报考人员处于未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时(更改个人资料含更改考试地点);

更改报考职位——在“未审查”时可浏览报名情况进行改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时改报其他职位;

更改考试地点——修改时间截止到资格审查结束(10月26日18:00时)。

10. 个人密码管理

报考人员登录后,选择“个人密码管理”按钮,修改相应内容之后,点击“确定”按钮。

11. 查询报名序号

报考人员登录后,选择“报名序号查询”,可查询自己的报名序号。此功能待2008年10月28日8:00以后方可使用。

12. 下载和打印准考证

报考人员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或所在考区考试机构网站,进入公务员考试网,选择“准考证下载和打印”按钮,在网上填写报考人员的身份证号和报名序号,即可下载和打印准考证。此功能2008年11月23日9:00至1月28日16:00期间方可使用。

13. 笔试成绩查询

报考人员登录后,选择“笔试成绩查询”,填写身份证号和准考证号,即可查询笔试成绩。此功能在成绩公布时方可使用。

三、报名之后可否浏览、修改报名信息?

报考人员填写的报名信息在招录机关未审查报考申请之前和资格审查未合格的情况下,可以修改。报考申请审查合格